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6月3日

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鲁教高函〔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应用研究型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创计划

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

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

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团队在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大创计划分为国创、省创和校创计划三个层次。国创、省创计划由上级政府资助，学校配套支持；校创计划由学校资助。

各学院（系、部）（以下简称“学院”）可以根据情况设立院创计划并进行资助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大创计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层面的实施和统筹由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负责大创计划的政策制定、经费保障和管理决策等工作。

（二）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三）牵头搭建项目交流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四）遴选成立山东科技大学大创计划专家库。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计划的运行协调、监督检查和总结上报。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由院长（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科研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系主任、专任教师及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担任。领导小组名单及变动情况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统筹规划、培育和质量监控。

（二）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立项推荐、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三）负责项目实施、变更、经费报销、年终报告等日常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依托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智能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管理，线上申报、立项、管理和结题，线下答辩。

第九条 项目选题

（一）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各学院申报指标同上两个年度项目结题数量挂钩。

（二）项目主要面向全日制本科非毕业年级的学生。项目申请者应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三）鼓励学生跨院系、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每个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6人。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负责一个项目，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不得超过学生毕业时间。

(四)项目须确定至少一名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校外导师参与指导或共同指导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十一条 大创计划立项

各学院择优推荐,学校抽取大创计划专家统一组织答辩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准予立项校创计划。国创、省创计划项目由省教育厅评审确定。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专家管理

大创计划专家经学校统一遴选,对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委员会负责,承担大创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的培养及项目评审等工作。

大创计划专家在评审项目时执行保密及回避制度,同评审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报备并回避;若有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的情形,一经查实,评审结果作废,取消专家资格。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

项目经评审通过后正式实施,分为一年期、二年期两种。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

学院负责组织中期检查答辩并提出改进建议,按照计划执行

的项目继续进行。

学校将学院上报的中期检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项目予以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与延期

立项后项目信息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中期检查时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等确有改变或项目进展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负责人应申请变更或延期。一年期项目可延期至两年，两年期项目不得延期。

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复核。国创、省创计划还需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大创计划项目按层次资助，国创计划 5000 元/项，省创计划 3000 元/项，校创计划 1000 元/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标准拨付，不重复资助。学院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资助。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按研究周期分阶段拨付，立项时拨付 30%，中期检查合格拨付 30%，结题验收合格拨付 40%。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用于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含购置、打印或复印等)、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化学试剂等)采集和购置费，创业活动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创新创业训练相关费用等。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名下设立大创计划项目资金账号，由项目团队在教师指导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院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已拨付的经费按规定收回。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

项目达到相应成果要求方可结题。结题成果须以高水平论文、商业计划书、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调研报告、竞赛获奖等形式体现。创新训练项目重点考核项目成果的学术质量和创新性；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成果必须包含商业计划书，鼓励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法人的注册实体，重点考核项目成果的社会价值和实践性。

结题成果须同项目密切相关，应在立项期内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成员为第一完成人（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位，项目成员为第二位）取得。

每项成果只能对一个大创计划项目提供结题支撑。

第二十二条 结题程序

结题验收每年组织一次，学院负责审核结题成果的有效性及其同项目的相关性，学校抽取大创计划专家对学院同意申报结题的

项目统一组织答辩。达到预期成果的项目验收合格，未达到的一年期项目可以延期至两年，两年期项目予以终止。对合格项目按不超过 20%的比例评选优秀。

结题验收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终止及优秀项目数量纳入年度教学科研单位考核。

第二十三条 年度总结

各学院要在提高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重大比赛。每年结题验收结束后，学院应对大创计划项目的培育、实施、结果以及对创新创业比赛的推动作用等整体概况进行总结，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及以上项目，计入校内指导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参照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按照位次计算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优秀项目资助金额上浮 20%，参与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加分上浮 20%。项目首位指导教师，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按照以下标准认定为教学成果奖：

1. 国创计划优秀项目 2 项，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2. 省创计划优秀项目 2 项，等同于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
3. 校创计划优秀项目 2 项，等同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大创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项目涉及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或转让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山科大教字〔2017〕19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校内外创新创业智力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创新创业导师活动指导与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选聘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按照统一规划、择优聘用、分类管理的原则，对导师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导师制度的实施和管理由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负责导师管理相关政策的制订及重大问题的决策。
- （二）审定导师聘用人选、聘用类别和工作任务等。
- （三）开展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导师聘用

第五条 导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面向校内外人员公开选聘，聘期为 2 年。

第六条 导师聘用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热心致力于创新创业教育，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

（三）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胜任导师职责。

（五）征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七条 校内导师聘用具体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师德师风良好，学术道德高尚。

（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三）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基础，满足以

下条件之一：

1. 近两年主持过创新创业教育类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2. 独立或首位指导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并结题。
3. 近两年发表过创新创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近两年承担过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5. 独立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 B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 A 类竞赛中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6. 获得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创新创业导师。
7. 获得省级以上相关培训资质的创新创业培训师。
8. 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空间并提供指导和服务,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校外导师聘用具体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还应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基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创办或管理企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的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业者。

(二)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行业趋势、人才战略,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有资金、技术、市场、人才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

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行业专家。

（四）熟悉创新创业政策、具有比赛项目评审经验或对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有投资遴选经验的专家学者。

第九条 聘用程序

符合条件者由相关部门推荐，经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合格、专家评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各学院（系、部）可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选聘院级导师，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岗位职责

校内导师聘期内应为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完成基本职责及至少一项其他职责。

（一）基本职责

独立或首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二）其他职责

1. 主持创新创业教育类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2. 承担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任务。
3. 独立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B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 A 类竞赛中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4. 开设创新创业讲座。
5. 发表创新创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参与校级创新创业比赛评审。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岗位职责

校外导师聘期内应为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完成基本职责及至少一项其他职责。

（一）基本职责

开设创新创业讲座。

（二）其他职责

1.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2. 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B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 A 类竞赛中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3. 参与校级创新创业比赛评审。

4. 为学生创新创业的项目注册、融资、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服务指导和资源支持。

5. 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经营运作、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三条 导师权利

（一）获得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二）开设讲座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校内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参与评选年度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四）优先参与项目路演、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及研讨项目。

(五) 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

(六) 导师所在企业享有优先安排人员招聘的权利。

第五章 考核与解聘

第十四条 聘用期满，学校对导师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合格者自动续聘。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申报与评选，并遴选部分导师加入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专家库。

第十六条 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创新创业工作的。

(二) 考核不合格的。

(三) 以山东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名义，从事损害学校形象、利益活动的。

(四) 泄漏所指导创业团队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六)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

在聘期内，校内导师调离、校外导师调入学校的，根据导师个人意愿进行解聘或转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导师的指导和服务只作为指导对象项目规划、生产经营的参考意见，指导对象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

经济、法律后果与导师无关。导师对指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